

大仁科技大學

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

94.10.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設置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案。
- 二、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以期提高學生練習精神，用以驗收訓練績效，激勵學生榮譽感，聯絡校際情感，鼓勵指導教練，為校爭光。
- 三、實施原則：
 - (一)不妨礙學生課業，儘量利用課餘、假日、課外活動時間，參加訓練與競賽。
 - (二)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
 - (三)擲節經費之支用。
- 四、參加競賽原則：
 - (一)凡本校有成立之代表隊，且依訓練計劃執行有訓練之校代表隊，方得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
 - (二)參加校際運動比賽：
 - (1)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
 - (2)擇項參加南區大專院校之運動競賽。
 - (3)擇項參加縣內各項之運動競賽。
 - (4)參加項目得依體育運動組年度體育實施計劃內之校際運動比賽，預定比賽項目辦理。
- 五、參加原則與人數：
 - (一)校代表隊參加之項目，得依比賽報名規定人數參加。
 - (二)指導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凡未達到既定水準之選手，不得參加校外競賽活動。
 - (三)各代表隊應加強練習，凡未達到既定水準，不得出賽。
- 六、參加經費：

本校參加各項校際運動競賽，校代表隊之各項經費，由體育室於年度編列預算，各項競賽依簽核方式，簽准後支付。

 - (一)交通費—來回以復興號火車票為參考依據。
 - (二)膳食費—縣內每人每日 200 元，外縣市每人每日 300 元。
 - (三)住宿費—每人每夜 500 元（台南以北）。
 - (四)藥品費、營養費、保險費得酌情供給之。

七、校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津貼：

校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之津貼，比照本校導師費支給，每學期以四個月計，該經費由體育室編列預算支付。

- (一) 本校各代表隊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體育室主任依實際情況、訓練計劃審核之隊數，簽請核示後實施。
- (二) 校代表隊指導教練，每週指導不得少於四小時，於學期中未盡帶隊職責，由主任簽請停止指導津貼。

八、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教練與體育室該項承辦人員辦理經費之簽請。
- (二) 請領之經費核下後，其比賽經費由教練保管運用。
- (三) 領隊、管理及指導教練公差所需之經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三天以內者由公差人自行請人代課，四天以上者由體育室主任依課程專長請人代課並轉知課務組，核支鐘點費。)
- (四)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依實際賽程與往返日程為準。

九、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